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彩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孟陪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彩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彩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腕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陸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及楊孟陪、卓靖芸、陳

鳳珠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6,712元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32萬6,712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532萬6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何明芝